

我国法务会计研究的反思

武立明

(厦门大学法学院 361005)

【摘要】我国学界提出法务会计已经有十余年的历史,但至今并未形成统一的观点,而且争议很大,包括司法会计学者的异议,也含有法务会计研究学者研究内部的分析,因此,反思是必要的。

【关键词】法务会计;司法会计;反思

我国学界对法务会计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末期。从一开始的介绍性研究到现今研究成果来看,至今未形成较为统一的观点。相反,来自于传统司法会计研究学者批判、质疑法务会计存在的声音,让我们不得不为法务会计的存在寻找更多的证据;即使承认法务会计存在的学者对它的理解也大相径庭。因此,反思是必要的。

一、法务会计在中国的困境:与司法会计研究学者一种商榷

法务会计的最大争议来源于司法会计研究学者,他们甚至否认法务会计的存在,认为法务会计是一种翻译的错误,其中典型的代表是于朝。于朝一贯反对法务会计且明确撰文表示法务会计只是我国学者误解,并提倡强化司法会计的发展。那么,究竟这种主张是否是有根据的与合理呢?笔者认为,是值得商榷的。

与司法会计研究的学者的分歧的阐述大致可以从以下几个问题考察与分析。

1、“法务会计”的翻译有误吗?于朝(2009)认为 forensic accounting 翻译为法务会计没有理论依据。他的主要理由有:(1) forensic accounting 是普通法系国家对“司法会计”的称谓,并认为它与中国的“一元”司法会计理论相通。他还认为,以“一元”司法会计理论为代表的司法会计理论与舞弊审计理论存在混同,而西方的法务会计同样与舞弊审计存在混同;(2)将 forensic accounting 翻译为“法务会计”将司法会计与舞弊审计的混同使得问题复杂化,并导致重复性研究。笔者认为上述理由可能存在以下的问题:(1)认为法务会计与中国的“一元”理论相通,有失偏薄,因为法务会计实际上不止为法庭提供证据,还包括诉前、诉中等等程序的参与;不仅可能作为专家证人出庭,更有可能提供咨询或者调查服务,实际上远远突破了一元理论的范围。与此同时,他主张的二元司法理论恰恰是与英美法的法务会计提供的服务一致,包括参与诉讼程序和非诉程序;而他认为的消除混同则是认为将司法活动和管理活动泾渭分明的相区分,在实际上其难度非常之大;(2)普通法系毕竟与我国当前的法律制度有所不同,因此,将 forensic accounting 翻译成“法务会计”抑或是“法庭会计”并无大的区别;不将直接翻译为“司法会计”更是有利于区分与我国司法会计是不同的,而如果将其翻译为“司法会计”反而与于朝所提倡的司法会计与舞弊审计的理论相悖。

2、法务会计与司法会计存在差异吗?这种差异突出表现在那个层面呢?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存在。以澳大利亚法务会计准则所规范的法务会计专家服务来说,实际上需要普通法系国家的专家证人制度为基础。在这种制度下,法庭可以采纳当事人聘请的专家对专业问题的意见证据,并作为定案依据。我国虽然也存在对应的司法鉴定制度,即对专业性问题可以有司法鉴定机构提供司法鉴定,法院可以采纳。但是,在具体的诉讼程序方面,它们的差异也是明显的。此问题既是提供法务会计的学者必须要澄清的问题,同样,这也是我们质疑司法会计学者的关键所在。

3、澄清了这个问题之后,我们再来回答中国需要法务会计吗?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全面改革,我国正处于全面转型时期,出现

了类似于美国、澳大利亚的现实问题,各类涉及财务案件层出不穷,产生了亟需解决的纠纷和矛盾,而传统的司法会计发挥作用的似乎并不是非常完美,典型表现为证券类侵权案件难以获得赔偿。因此,就需要我国当前的法律制度不断革新,法学界也有再考虑完善我国现行的诉讼制度,引入专家证人制度。在此种情况下,法务会计或许会所有益处。

二、法务会计与司法会计:差异抑或融合

除上述论述以外,笔者认为我们有必要对司法会计和法务会计作出澄清。自法务会计在我国提出至今,法务会计与司法会计的关系的争论就没有停息过。典型的观点有:盖地教授(1999)认为,法务会计与传统的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等不同,因为它并不是服务与某一个特定的报告主体。他按照此逻辑,将税务筹划、司法会计等都归入法务会计的领域,持有此观点的还有喻景忠(1999)等学者。与此观点,截然相反的观点是戴德明、周华的观点。戴德明、周华(2001)认为,法务会计和司法会计的关系应当是前者包含后者。另外,黄申(2000)认为司法会计和法务会计是法律会计学的两大分支;他认为法务会计与司法会计的主要区别在于:执行人的立场不同、行为目的不同、作用的时间不同、作用的场合不同、作用的结果不同;他认为法务会计和司法会计,一个是法庭服务,一个是当事人服务。

文章认为,事实上法务会计与司法会计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一致的——即澄清案件中财务事实问题或者损失的计量等事实问题;法务会计与司法会计的区别应当是建立在法务会计提供是一种专家证人服务之上的,因为司法会计提供的主要提供是种司法鉴定服务,并未象法务会计一样延续到整个诉讼过程,提供除具有鉴定服务以外的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务会计与司法会计关键区别不在于其是为谁聘请,也不在于谁包含谁,而是在于不同法系的传统;与笔者持有同样观点有:郭子育、王冬梅等。郭子育、王冬梅(2004)认为法务会计或司法会计只是在不同法律体系下发展的具体程序形式不同,不会影响两者的理论基础、执业目标、专业技术要求、职业道德要求。

三、法务会计路在何方

1993年联邦最高法院一个关于专家证人证据可采性判例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促进了美国专家证人制度的改革,法务会计在便在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如在安然事件诉讼中法务会计发挥的作用便是有力证据。同时,学界也同样为这次这些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思想支持,如在1982年 Francis C. Dykeman 的著作《法务会计:作为专家证人的会计师》就是典型的代表。因此,中国发展法务会计的空间在于证据制度的改革,而促成这项改革则需要学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 [1]盖地.适应21世纪的会计人才——法务会计[J].财会通讯,1999,(5). 喻景忠.法务会计理论与实践初探[J].财会通讯,1999,(5).
- [2]黄申,会计学与法学的边缘学科探析,财会月刊,2000(6).
- [3]戴德明,周华.法务会计若干基本问题研究[J].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001,(3).
- [4]金成昉,李若山,法务会计专家在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诉讼中的作用:国际经验及启示[J].会计研究,2007,(4).